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关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49778_B04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49778_B01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如实提供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并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永

关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49778_B04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销售租购及其他	18,807	28,879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8,859	28,879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营业收入扣除总金额	2,239,684	4,421,289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炜

刘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承历

顾承历

2021年3月30日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上年度 (万元)	备注
营业收入	2,265,514	2,459,55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销售材料	7,173	8,434	销售材料收入，与 主营业务无关。
设备租赁及其他	18,677	29,839	设备租赁及其他收 入，与主营业务无 关。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5,850	38,273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239,664	2,421,285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3月30日